# **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**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

地 址：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

地 址：

西安市农灌区地下水监测及运行维护项目（2025年11月1日-2025年12月31日）(项目编号：JDZB-2025-27）由九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， 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确认 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**一、项目内容和服务期限**

（一）项目内容：

完成西安市农灌区134眼地下水监测井数据采集整编，逐月审核后提交全套监测数据，逐月提交巡测纪实及影像视频资料，完成年度监测数据资料年鉴整编及刊印，完成134眼监测井及附属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，完成2020年至2025年全市地下水水位分析评价，完成全市监测站点“一张图”。

（二）服务期限

2025年11月1日-2025年12月31日。

在甲方确定下一监测年度服务承担单位并签署合同前，乙方承诺并保证继续按质、按量提供监测服务并完成相应工作。

**二、技术要求**

（一）监测数据采集及巡测

严格按照《地下水监测规范》（SL183-2005）、《城市地下水动态观测规程》（CJJ76-2012）和《陕西省地下水监测工作规则》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西安市农灌区134眼地下水监测井采集数据，按照《地下水监测规范》（SL183-2005）等整编数据、逐月及时上报，保证监测数据准确有效。做好监测井及附属设施管理维护，保证监测井及附属设施完整。

逐月完成地下水监测井巡测，每次不少于2名专业技术人员，指导监测员按规范开展数据采集工作，现场校核监测数据，详细记录相关数据，填写“巡测记录表”，采用执法记录仪记录巡测全过程。如发现重大问题，及时向甲方报告。

（二）监测数据报送

数据报送要保证时效性，每月10日前报送上月西安市农灌区134眼监测井采集的原始数据及电子数据，巡测数据、视频及相关资料，整编数据等。

（三）监测资料整编

资料整编执行《地下水监测工程技术标准》。

（四）监测井及附属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

1.监测井附属设施设备主要包括井台、标识牌、井口固定点、水准点及测具。监测井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应有专门技术人员进行经常性维护与管理，应满足《地下水监测工程技术标准》要求。

2.保证西安市农灌区134眼地下水监测井每井有一套电测水位计，如有缺损，及时修理或者更新。电测水位计测量精度符合《地下水监测工程技术标准》要求。

（五）完成2020年至2025年全市地下水水位分析评价分析评价执行《地下水动态分析评价技术指南》。

**三、成果提交和项目验收**

（一）提交时间

2026年1月15日前。

（二）成果提交方式和要求

提交西安市农灌区134套监测数据（纸质原始资料1份，电子成果1份）；

提交西安市农灌区134套巡测纪实及影像视频资料；

提交西安市农灌区134眼观测井维修养护资料；

提交年度地下水监测数据资料年鉴10册。

提交2020年至2025年全市地下水水位分析评价3本。

提交全市监测站点“一张图”3张。

（三）验收要求

在本项目数据采集任务完成后，经自检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及巡测影像在内的有关材料，经甲方确认材料齐全、符合相关要求由甲方组织验收。

（四）验收方法

乙方提交相关资料、提出验收申请，经甲方初步审核且达到验收条件，由甲方组织、聘请专家进行项目验收。如通过验收，乙方应自通过之日起20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全部成果及相关材料。如未通过验收，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**3.3.4支付方式**

**四、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**

采购包1： 付款条件说明： 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 ，达到付款条件起 15 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 60.00%。

采购包1： 付款条件说明： 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价款的40%的履约保函后 ，达到付款条件起 15 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 40.00%。

**五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

1.甲方有权按照《地下水监测工程技术标准》和《陕西省地下水监测工作规则》等相关规范，对乙方完成的月度、季度工作进行检查，有权要求乙方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。

2.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规定期限完成合同工作任务。

3.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监测数据异常做出合理的书面说明。

4.如需更换监测井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理的更换方案。

5.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项目经费使用要求等进行监督、检查，并提出相关询问。

6.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。

（二）甲方的义务

1.甲方应按照约定期限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。

2.甲方应提供134眼监测井基本信息。

3.甲方指导乙方开展监测井更换相关工作。

4.甲方应提供2020年-2025年全市地下水水位信息。

（三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期限足额支付相应合同价款。

2.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要求，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测量任务，并按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交监测成果及相关材料，包括项目开展过程中购买、调查取得的原始资料。

3.乙方应接受甲方对项目工作进度、质量、经费使用等情况的监督、检查，并解答甲方提出的相关询问。

4.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提交的成果进行补充完善。

**六、保密条款**

（一）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向其它单位或个人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调查资料、有关研究资料，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。

（二）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，乙方仍负有保密义务，并应将已有成果及相关资料提交或返还甲方，不得留存任何原件和复印件。

（三）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，应按本合同第七条第三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**七、合同的变更、终止和解除**

（一）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变更、解除或终止本合同。

（二）因不可抗力、国家政策调整或国家财政困难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本合同终止履行。

（三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且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；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进行赔偿：

1.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要求执行项目，且经甲方要求，仍拒不改正的；

2.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转包或分包合同任务的；

3.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，且经甲方要求，仍未提交的；

4.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，且在30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。

**八、违约责任**

(一)乙方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本合同的相关规定，未达到要求的，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经甲方要求整改后的30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达到要求，进而导致无法通过项目验收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还应同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。

(二)乙方如未能按期提交项目成果，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迟延违约金。违约金首先从甲方未支付的项目款项中扣除。乙方逾期超过30日的，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20%违约金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直接损失。

(三)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，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，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如拒不改正的部分或程度等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还应同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。

**九、争议解决和补充协议**

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十、其他**

（一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二）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 方 | 乙 方 |
| （盖章） | （盖章） |
| 地址： | 地址： |
| 邮编： | 邮编：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 法定代表人： |
| 被授权代表： | 被授权代表： |
| 电话： | 电话： |
| 传真： | 传真： |
| 开户银行： | 开户银行： |
| 日期： | 日期： |